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727,575.47元。2020年1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542.24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 12,9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 2,048.78 万元（含银行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48.78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09%，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48.78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48.78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